

# 四川震后揭露豆腐渣工程的黄琦被判刑

2009年11月23日

本周一，四川维权人士、“六四天网”创办人黄琦被成都一家法院以“非法持有国家机密罪”判处该罪名的最高刑期--3年有期徒刑。黄琦的律师莫少平表示，作为证据的“某某市文件”曾经在报纸上公开发表，并不属于机密。黄琦的妻子曾丽在接受德国之声电话采访时谈了她认为黄琦被判刑的主要原因，她还表示，黄琦曾因在狱中写上诉书而遭到殴打，她担心这次会发生同样的情况。



黄琦和他的“六四天网”

图片来源: AP

## 德国之声：黄琦这次再度被判刑3年，罪名是“非法持有国家机密”。作为他的妻子，您现在是怎样的心情？

曾丽：我觉得非常气愤。今天他们在法庭上的那种行为、那种程序，完全是违法的。一直到今天上午，我都没有收到开庭通知。我是从莫少平律师的来电才知道今天要开庭宣判。早8点我到了法庭，但他们连旁听证都不给我。我就一直找他们的领导，找法官。我在法庭外的公示栏看到，黄琦的案子今天10点钟“公开宣判”。“公开”的意义肯定就是大家都可以听，那么为什么我去的时候连旁听证都不给我？

后来，我和黄琦的妈妈终于拿到两个旁听证，只允许我们进去，其他在法庭外想见黄琦一面的几十个人都不能进去。法庭里面20多个人都是国安，正是那些监视我们的人。10点半开庭宣判，总共也就是10分钟左右。宣判最后说，黄琦非法持有某某市某某文件，这个文件属于国家机密。而且，由于黄琦是2003年判刑5年，05年才出狱，属于“累犯”。所以要“从重判决”。

法官刚说完，我就喊出来，“黄琦上诉！”我话音刚落，法官就说：“法警把黄琦带走！”黄琦说：“我要上诉！”接着他就立刻被带走了，根本不给他说话的机会。我马上去找法官，要判决书。法官态度很恶劣，说没有判决书！然后让法警把我们推出法庭。我给莫律师打电话，他完全没想到我拿不到判决书。莫律师告诉我有一条司法解释，第182条，规定律师和家人有权获得判决书。但等待很久之后，法官态度很恶劣地质问我说：什么第182条！

现在我担心的是，黄琦现在在监狱里肯定要写上诉书。而2003年黄琦被判五年时，他在监狱里面写上诉书，结果遭到狱警殴打。上诉书只能黄琦他自己写。我没办法给他代理。法官说，就是你代理上诉，我们也不接受。

## 德国之声：所以黄琦这次在狱中上诉可能也会遇到很大的阻碍...

曾丽：我现在就担心像上次那样，我就担心这个问题。而万一超过了上诉的期限，我没有办法在外面给他上诉。他在里面的上诉书又递不出来。

德国之声：2003年，黄琦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5年徒刑，这一判决与他的“六四天网”有关。而这一次，去年5月四川地震发生后，黄琦积极参加救灾活动，与其它人一起多次组成车队前往灾区，为地震死难儿童家长维权，并在网上撰写揭露豆腐渣校舍的文章。“维权网”认为，黄琦这次被捕，原因正是在此。您个人怎么看？

曾丽：我个人就是这样认为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在灾区的时候，黄琦帮助很多家长维权，接受很多国外媒体的采访。黄琦被抓以后，我就去找公安，找检察院、法院的人，他们在接待我的时候，口里就是这样说的，说我们也知道黄琦做了很多救灾的工作，但是他给那么多的国外媒体报道豆腐渣工程，把这些事情捅出去了，肯定会影响国家的声誉。而且，在黄琦被抓之前，每次审问他都是地震的事，问他给哪些灾民送了钱，甚至把有些灾民的钱没收了。

## 德国之声：您在黄琦被捕之后能见到他吗？

曾丽：我一直见不到他，从去年6月份起，就一直见不到他本人。今年8月5号开庭的时候，我远远地看到他，看到一眼。今天是第一次近距离地看到他，隔了大概两三百米吧。他的面部就只看到了一眼，然后他就背对着我们，站了10分钟。然后法警就把他拖走了。

他进来的时候，跟我和他的妈妈说了一句话，说你们保重身体，然后就不让他说了。我看他今天精神很憔悴，脸色黄黄的，人很瘦。黄琦05年之前在监狱里被打，留下了后遗症。这次被抓以后，我去给他送药，监狱里也不收。而且从去年6月份以来，我已经6次书面申请，因为他的病情，希望让他取保候审，但从来没得到过答复。

作者：苗子

责编：叶宣



黄琦和他的儿子

图片来源: www.boxun.com